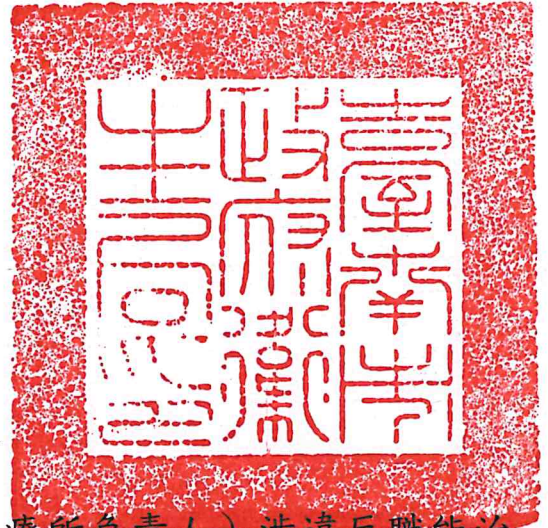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301563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坤展君（樂鄰職能治療所負責人）涉違反職能治療師法第22條規定，案件意見陳述通知書，請於113年9月10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書並送本局憑辦。

依據：依據職能治療師法第22條及第36條規定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102條規定及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蔡坤展君（樂鄰職能治療所負責人）違反職能治療師法第22條規定，因臺端居住處所不明，致意見陳述書無法送達，為避免行政程序延遲，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應受送達人若未於旨揭期限內提出意見陳述書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本局將依法逕行裁處。
- 三、旨揭意見陳述書現存於本局醫事科（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）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領取。

局長李翠鳳